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8號

原告 李肅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沁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43
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煜庭